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查照2 7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彥至

電話：06-2412734#10

傳真：06-2284785

電子信箱：areak@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二)字第113114815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4583_1148157BA0C_ATTCH4.pdf、34583_1148157BA0C_ATTCH5.pdf)

主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業經本府113年7月18日府法規字第1130986336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

電 2024/08/21 文
交 10:5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8/21



113000733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986336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身心障礙特
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修正總說明

因應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遂重新審視本辦法相關條文並酌修文字體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 二、定明立法目的及修正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定明特殊教育方案之意涵。（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申請程序，並定明專設幼兒園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前，應經其園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定明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應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及通知限期補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增訂主管機關得補助相關經費。（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增訂特殊教育方案執行完畢後之檢討及函送成果報告。（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辦理成果之獎勵及列管輔導。（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 <u>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身心障礙</u> 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 <u>各教育階段</u> 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申請特殊教育方案，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接受適性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u>之</u> 。	定明立法目的及修正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u> 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南市政府</u> 教育局。	酌修文字。
第三條 <u>學校與幼兒園就未經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但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學生本人自願放棄安置者，不在此限。</u> <u>前項</u> 特殊教育方案應 <u>由學校與幼兒園</u> 依學生 <u>學習特殊</u> 需求， <u>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u>	第三條 <u>就讀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主管機關申請實施。</u> <u>前項所稱特殊教育方案，指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u> 第四條 <u>學校擬具</u> 特殊教育方案應依據 <u>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及需</u>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整併納入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定明特殊教育方案之意涵。 二、酌修文字。 三、學校申請資賦優異特殊教育方案之相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u>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以校內、校際、區域合作或其他方式辦理。</u>	求，<u>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或社會福利等資源辦理。</u>	
第<u>四</u>條 <u>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特殊教育方案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 <u>前項申請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提出。</u>	第<u>六</u>條<u>第一項</u> 學校<u>應將特殊教育方案提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條，並酌修文字。 二、定明專設幼兒園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前，應經其園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u>五</u>條 <u>前條第一項之特殊教育方案計畫以服務八名學生為限，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一、依據。 二、目的。 三、<u>實施對象之基本資料及其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u> <u>四、實施之課程、教學、輔導及相關服務內容。</u> <u>五、期程及進度規畫。</u> <u>六、師資安排、人力資源與行政支持，並指派教師專責辦理及聯繫各項事務。</u> <u>七、學習空間、環境及設備之規畫，並指明執行特殊</u>	第<u>五</u>條 特殊教育方案<u>內容應包含</u>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u>個案</u>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u>四、實施內容。</u> <u>五、辦理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u> <u>六、辦理時間及進度。</u> <u>七、師資安排：包含人力資源及職掌。</u> 八、<u>所需設備及經費</u>概算。 九、預期成效。 十、其他。 第<u>七</u>條<u>第二項</u> 學校<u>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時，應依據教學需求，優</u>	一、修正定明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應載明之事項。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移列為本條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u>教育方案之專屬服務空間。</u> 八、經費概算<u>及來源</u>。 九、預期成效。 十、其他。 <u>前項第六款所定事項，學校與幼兒園應依教學需求，載明優先遴聘下列適當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其需要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援服務：</u> <u>一、領有相關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u> <u>二、符合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所定資格者。</u> <u>三、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證明且有助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者。</u>	先遴聘領有相關合格特教教師證書<u>或</u>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證明且<u>對</u>特殊教育工作者<u>具熱忱者擔任教學工作</u>。	
第六條 主管機關<u>為</u>審查<u>特殊教育方案申請案件，得組成審查小組；必要時，並得通知學校及幼兒園</u>列席說明。 <u>學校及幼兒園提出申請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	第六條<u>第二項</u> 主管機關<u>受理前項申請之</u>審查，必要時得<u>請申請</u>學校派員列席說明、<u>修正或重新申請</u>。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增訂主管機關得組成審查小組審議申請案件。 三、增訂通知限期補正之規定。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主管機關得補

補助獲准辦理特殊教育方案者之授課人員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費、行政用品費及其他相關雜支。		助相關經費。
第 <u>八</u> 條 學校及 <u>幼兒園</u> 應依主管機關 <u>核准</u> 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 <u>實施特殊教育</u> ，並配合主管機關 <u>之</u> 訪視或 <u>輔導</u> 。	第 <u>七</u> 條 <u>第一項</u> <u>申請</u> 學校應依主管機關 <u>審查通過</u> 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 <u>執行</u> 。 第 <u>八</u> 條 <u>第一項</u> <u>特殊教育方案實施期間</u> ，主管機關 <u>得聘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教育人員施予輔導或派員訪視</u> ，並於執行完畢後 <u>辦理成果審查</u> 。	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整併為修正條文第八條，並酌修文字。
第 <u>九</u> 條 學校與 <u>幼兒園</u> 應於特殊教育方案執行完畢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檢討成效及審議成果報告，並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定明特殊教育方案執行完畢後之檢討及函送成果報告。
第 <u>十</u> 條 <u>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成果優良</u> 者，主管機關得 <u>給予獎勵</u> ，並舉辦成果發表會； <u>有缺失</u> 者， <u>應命其提出改善說明</u> ，並由主管機關 <u>列管輔導</u> 。	第 <u>八</u> 條 <u>第二項</u> <u>實施成效卓越</u> 者，主管機關得 <u>予以獎勵</u> ，並舉辦 <u>相關</u> 成果發表 <u>研習供他校參考</u> ； <u>未達標準</u> 者， <u>予以追蹤輔導</u> 。	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移列為本條，並酌修文字。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九</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申請特殊教育方案，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接受適性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學校與幼兒園就未經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但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學生本人自願放棄安置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殊教育方案應由學校與幼兒園依學生學習特殊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以校內、校際、區域合作或其他方式辦理。

第 四 條 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特殊教育方案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提出。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之特殊教育方案計畫以服務八名學生為限，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之基本資料及其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 四、實施之課程、教學、輔導及相關服務內容。
- 五、期程及進度規畫。
- 六、師資安排、人力資源與行政支持，並指派教師專責辦理及聯繫各項事務。
- 七、學習空間、環境及設備之規畫，並指明執行特殊教育方案之專屬服務空間。
-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 九、預期成效。
- 十、其他。

前項第六款所定事項，學校與幼兒園應依教學需求，載明優先遴聘下列適當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其需要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援服務：

一、領有相關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

二、符合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所定資格者。

三、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證明且有助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者。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特殊教育方案申請案件，得組成審查小組；必要時，並得通知學校及幼兒園列席說明。

學校及幼兒園提出申請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得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補助獲准辦理特殊教育方案者之授課人員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費、行政用品費及其他相關雜支。

第 八 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實施特殊教育，並配合主管機關之訪視或輔導。

第 九 條 學校與幼兒園應於特殊教育方案執行完畢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檢討成效及審議成果報告，並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成果優良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並舉辦成果發表會；有缺失者，應命其提出改善說明，並由主管機關列管輔導。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